

直击行业痛点 强化投资约束 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落地

为规范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和使用，证监会日前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3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1月23日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业内人士指出，《指引》和《操作细则》的落地，旨在从根本上解决公募基金“风格漂移”“名不副实”等行业痛点，更好发挥其价值投资工具属性，推动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表征作用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定位和投资目标而为基金设定的业绩参考标准，一般由指数、合约价格、利率等要素构成，是基金合同的基本要素。从功能作用看，业绩比较基准是基金投资的“锚”和“尺”，发挥确定产品定位、明晰投资策略、表征投资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等重要作用。

本次《指引》和《操作细则》突出了基准对产品的表征作用，明确了业绩比较基准选取和使用

的基本要求，重点压实了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责任。《指引》明确，基准的构成要素与权重应当能够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基准的计算方法、数据来源等应当清晰透明、可持续、可量化，标的资产可公允定价。选取的指数应当满足代表性强、编制方案合理、成份券具备较好流动性、持续披露信息等条件。同时，业绩比较基准应当具有持续性，不得仅因基金经理变化、市场短期变动、业绩考核或者排名等原因而变更基准。

银河证券非银行金融行业分析师张琦表示，《指引》规定业绩比较基准必须真实、合理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与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高度相关。基准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操作细则》规定行业主题基金应使用细分行业指数，此点旨在从根本上解决“风格漂移”和“名不副实”的问题，使产品风险收益特征一目了然，为后续的投资约束和评价奠定基础。

强化投资约束

为充分发挥业绩比较基准的“锚”和“尺”功能，《指引》

和《操作细则》重点强化基准对投资的约束作用，并发挥基准对考核的指导作用。

在有效发挥业绩比较基准“锚”的作用、强化投资约束方面，《指引》和《操作细则》要求，管理人应建立健全覆盖业绩比较基准选取、披露、监测、纠偏和问责等全流程管控机制，为业绩比较基准发挥功能作用提供保障；提高基准选取的决策层级，由公司管理层对基准选取进行决策，并对选取基准承担主要责任；强化内部监督力度，由独立部门负责监测基金偏离情况，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偏离进行判断，从而对投资形成监督约束。

在有效发挥业绩比较基准“尺”的功能、做好考核指挥棒方面，《指引》和《操作细则》明确，管理人应建立健全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充分体现产品业绩和投资者盈亏情况。

在衡量主动权益基金业绩时，管理人应当加强与业绩比较基准对比，基金长期投资业绩明显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基金经理的绩效薪酬应当

明显下降。

同时，《指引》还要求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评价基金投资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以更加科学客观地衡量基金投资业绩、风险控制能力和风格稳定性。要求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评价机构在进行权益类基金投资业绩排序或者排名时，应当结合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合理分类。

广发基金认为，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作用，能够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增强主动投资纪律性，有助于推动公募基金形成更加清晰、稳定的投资风格和产品定位，更好地发挥公募基金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工具属性，为投资者提供参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工具。

推动行业回归本源

业内人士指出，《指引》和《操作细则》的落地，是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推动行业从追逐短期相对排名的规模竞赛，回归到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回报的本源。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此次《指引》

和《操作细则》的正式落地，有望成为治理“风格漂移”的关键。新规从“软约束”变为“硬约束”，通过制度设计将管理人与投资者的利益重新对齐。当基金经理的绩效与长期超越特定基准挂钩，而非单纯攀比排名时，其行为自然趋于理性与纪律。新规以“监测—预警—纠偏”闭环机制精准治理“风格漂移”，要求管理人设置偏离阈值并定期披露，使基金投资从“隐性漂移”变为“显性管控”。

张琦也表示，《指引》明确管理人应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体系，旨在从根本上扭转激励机制，将基金经理的利益与投资者的长期利益深度绑定，鼓励基金经理专注于创造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而非进行短期的市场博弈。

国泰海通证券则认为，《指引》和《操作细则》有望显著增强公募投资行为稳定性、明确产品投资风格与投资者预期、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为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据《经济参考报》记者/吴黎华、罗逸姝）

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改革 税务部门明确2026年重点工作

记者1月28日从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了解到，2026年，税务部门将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改革，积极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费制度体系，并部署了一系列重点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表示，在经济增长等因素的带动下，2025年，税务部门全年征收各项税费33.1万亿元，税费收入预算目标圆满完成。其中，在未扣除出口退税的情况下，税收收入17.8万亿元，同比增长2.7%。

2026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此次工作会明确，要持续打造全链条高效能税费收入治理体系，坚决守住不收“过头税费”的底线，深入纠治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和“开票经济”，着力维护良好的经济税收秩序，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胡静林表示，税务部门在扎实推进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平稳落地的同时，还将会同相关部门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优化税制结构，加力推进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鼓励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

在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方面，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税收监管，严肃查处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骗享税费优惠和成品油、医美等领域等偷逃税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以案说税、以案示警、以案促治。

为更好服务营商环境建设，此次工作会提出，分类分步推进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事项全国统一，进一步规范税务执法行为。税务部门还将深化国际税收治理与合作，健全跨境涉税诉求沟通解决机制，推动“税路通”在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2025年，税务部门加强税务合规管理，全力服务发展大局。一方面，成品油、出口退税、网红明星等重点领域监管持续深化，纠治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和“开票经济”深入推进；另一方面，通过“银税互动”帮助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获得信贷近3万亿元，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优惠政策减税降费退税超2.8万亿元，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在全国推广，帮助企业消除国际重复征税超30亿元。

（据新华社 记者/刘开雄）

报告显示： 购物中心会员消费占比持续提升



2025年12月11日，顾客在北京王府井步行街的喜悦购物中心购物。
李欣/摄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日前发布的2025年购物中心行业经营情况调查报告显示，2025年购物中心行业在销售、客流、租金等核心指标上呈现温和复苏态势，会员消费占比持续提升。

报告指出，2025年，购物中心作为线下社交与体验中心的吸引力持续增强，通过精准营销、

服务增强和场景营造有效提升到场客转化率，40%以上的购物中心项目提袋率上升。但与此同时，38.8%的项目客单价下降，显示出消费者更看重性价比和体验价值，单次消费金额有所降低。

报告显示，82%的购物中心项目会员消费占比提升，购物中心深

度运营会员的能力逐渐提高，运营成效显著。“精准分类和服务会员”“提升会员满意度和复购率”成为当下及未来企业经营发展的核心策略。

根据报告，51.8%的购物中心项目线上销售占比上升，即时零售逐渐成为线上销售的新增长点。购物中心出租率保持稳定，约八成项目出租率持平或增长，但仍有超两成的项目空置率上升，局部市场和个体项目仍面临招商压力与品牌调整挑战。

报告显示，对2026年上半年，行业整体预期乐观。76.3%的项目预计客流量将继续增长，64.7%的项目预计销售将进一步提升，54.7%的项目看好未来6个月租赁表现。

（据新华社 记者/王雨萧）